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 12 名，12 名董事参加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7046）。依据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第 15 条要求，公司关联董事刘明胜先生、刘毅勇先生、刘晓辉先生、姚敏先生、何宏伟先生、何江超先生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有表决权董事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17047 号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（二）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6 日